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18R1

修正案号: 39-1843

- 一. 标题: 更换起落架收上控制电路中的电容器(57GA)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1574或21999改装或SB. A320-32-1139R1(含进一步修正)的所有A32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96-187-085(B)R2;
  - 2.SB.A320-32-1139R1 及以后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20-18, 39-1762

为了避免由于起落架收上控制电路电容器被击穿而失去供电,从而导致起落架收上过程中断。在1997年9月21日前,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2-1139R1的说明,更换在电子支架90VU处,用钽壳包装的电解质电容器57GA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3$